

正修科技大學

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單

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|---|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| 系(所) 年 班 | | | | |
| 學 號 | | | 姓 名 | | |
| 單 位 | 系辦公室 | 課外活動組 | 圖 書 館 | 教育學程 中心 | 註冊及課務組 |
| 核 章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學 分均已修畢 | |
| 備 註 | ✓ 碩博士生： 繳交論文紙本(精裝一本)。 | | ✓ 碩博士生： 論文紙本資料已繳交(精裝二本、平裝一本)；論文電子檔已上傳正修圖書館。 | *未修讀教育學程者，免蓋章 | |

注意事項：

1. 妥各項手續後應將本單交回註冊及課務組。
2. 未辦完離校手續者，將無法核發(副)學士學位證書。
3. 畢業生應攜帶畢證書影印本，於 30 天內向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兵役課報到，逾期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論處。
4. 應屆畢業生(延畢生)修畢教育學程者，至教育學程中心(人文大樓二樓)審查教育學分是否修畢，核章後將本單交回註冊及課務組即可。

註冊及課務組 存查

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

碩士班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單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- 說明：1. 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時，請持此單到系所辦公室辦理。
2. 本『離校手續單』僅適用於電子工程系所碩士班畢業生。

| 單位 | 辦理事項 | 簽章 |
|-------|--|----|
| 指導教授 | 歸還 1.借用儀器設備 2.借用材料 3.實驗室鑰匙 4.其他(依各實驗室規定) | |
| 系所辦公室 | 繳交 1.論文精裝本一冊 2.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(完成稿) | |
| 系所辦公室 | 歸還 1.系館大門及鐵捲門鑰匙 2.研究室鑰匙 3.研究室器材 4.借用材料 5.借用儀器設備 | |